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行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本文件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除外。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1年6月25日結束。

在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曾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4,0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借入合共 114,000,000 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以每股股份 12.96 港元至 15.34 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購入合共 54,661,200 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19%；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就 59,338,800 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7.81%）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 (2) 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在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曾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114,000,000 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借入合共 114,000,000 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按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 (3) 以每股股份 12.96 港元至 15.34 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於市場購入合共 54,661,200 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19%；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就 59,338,800 股股份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7.81%)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最後一次於市場購入股份乃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作出，每股股份作價 13.76 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超瓊

香港，2011 年 6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 及 Daniel J. D'ARRIGO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